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參考格式

規格說明

- 一、企畫書封面：請標示節目名稱及申請者
- 二、企畫書尺寸：A4
-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 四、編頁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 五、裝訂：於左側裝訂(膠裝)，共一式 10 份
- 六、本企畫書之 PDF 檔、節目完成帶/粗剪帶/樣帶或申請者過往作品剪輯請儲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並以標籤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註明申請案名；節目完成帶/粗剪帶/樣帶或申請者過往作品剪輯請以 MPEG-4(H.264)檔案格式與企畫書 PDF 檔儲存至同一隨身碟或行動硬碟，隨申請案一同繳交。

一百零七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

申請者：○○○

○年○月○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申請案企畫書

目次

申請書	4
壹、製作企畫說明	5
一、申請者	5
二、申請補助之節目規劃	7
三、節目製播方式及製作規格說明	8
四、預估製作期間及播出規劃說明	8
五、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說明	9
六、節目授權	10
七、工作團隊說明	11
八、製作企畫說明附件	14
附件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14
附件二、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或曾舉辦電視人才訓練課程、講座等公共回饋事蹟之說明之證明文件	15
附件三、節目之後製作於國內無相關製作設備或技術之證明文件	16
附件四、節目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之證明文件	17
附件五、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18
附件六、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19
附件七、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身分證明或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20
貳、資金說明	21
一、預估製作成本	21
二、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說明	22
三、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	22
四、合資製作之相關文件說明	23
五、資金說明附件	25
附件一、自資製作節目之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25
附件二、合資製作節目之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26
附件三、合資製作節目契約書或意向書證明文件	27
附件四、合資製作節目之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28
附件五、合資製作節目之申請者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29
參、節目對產業內容力提升之助益、行銷企畫及回饋計畫	30
一、對產業內容力提升助益之說明	30
二、節目行銷企畫	30
三、節目商業模式	31
四、節目回饋計畫	31
肆、切結書	33
伍、本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案 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節目名稱：			
節目長度：單集計○○分鐘【不含廣告】 總長計○○分鐘（○○小時）【不含廣告】			
製作期程：○○○年○○月至○○○年○○月（○年○個月）			
製作成本總金額：新臺幣○○○元(含稅)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	
	負責人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
	印鑑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備註：			

※申請書一式 10 份皆為正本

壹、製作企畫說明

一、申請者

(一)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
負責人	○○○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臺幣○○○元
成立時間	民國○○年○月
公司簡介	(一) 成立緣起：○○○○○○○○○○○○○○○○○○ (二) 營業項目： 1、○○○○○○○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影本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財團法人者，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如附件一。	

※申請者屬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所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

(二) 民國 104 年至 106 年綜藝節目製作實績

製作實績	☐ 有 ☐ 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節目名稱： ○○○	是否獲政 府機關〔 構〕補助	☐ 是，補助機關〔構〕名稱：_____， 補助年度：_____ 補助金額：_____ ☐ 否
	收視成效	(一) 國內播送頻道及時段 1、無線電視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 2、衛星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 3、其他：○○頻道 (二) 國內播送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 (三) 國內播送期間平均收視率：
	海外著作 財產權交 易收入	☐ 一 ☐ 銷售國家： 1、主要銷售國家：○○，於該國主要播送頻道或平台：○ ○ 2、次要銷售國家：○○、○○

		☐ 二 ☐ 著作財產權交易情形： ☐ 獲益○○% ☐ 損益兩平 ☐ 損失○○%
	其他效益 說明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三) 民國 104 年至 106 年參加國內金鐘、金馬、其他或國際影視競賽之紀錄

參賽紀錄	☐ 有 ☐ 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節目名稱： ○○○	參加競賽名稱	☐ 金鐘獎 ☐ 金馬獎 ☐ 國內其他競賽，名稱_____
		☐ 國外影視競賽，名稱_____
	報名年度/獎項	
	入圍/獲獎之 年度/獎項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四) 104 年至 106 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報稅報表)

(五)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 設立未滿二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

(六) 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申請人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

※ 應於申請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開立。

(七) 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或曾舉辦電視人才訓練課程、講座等公共回饋事蹟之說明，並應檢附證明文件。無則免附，但應載明。

1、☐有，說明如下：

※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2、☐無。

二、申請補助之節目規劃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 塊狀節目(節目應為塊狀節目)
總集數	○○集
每集長度	○○分鐘【不含廣告】
全案總長度	○○○○分鐘(○○小時)【不含廣告】
發音語言	

(二) 節目創意及表現型態說明(包含但不限於節目流程、內容規劃、場景和視覺設計、主持人及來賓規劃…等)。

(三) 節目具娛樂性及市場性之說明

三、節目製播方式及製作規格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七款、第八款規定，申請補助之節目視訊輸出格式應為 1920x1080 廣播級 FULL HD（含以上）規格，TC 應設定為 drop frame time code 廣播級格式。另，音訊應符合下列格式之一：

- (一) 1/2 軌立體聲，3/4 軌相同立體聲。
- (二) 5.1 聲道環繞音效：1/2 軌立體聲，3/4 軌杜比 E 編碼。

項目	說明
製播方式(含棚內/棚外作業說明、單機/多機攝影作業說明、錄播或現場直播)	
視訊規格	視訊規格：○○○ (一) 攝影機品牌、型號：○○○ (二) 鏡頭品牌、型號：○○○
音訊規格	☐ 1/2 軌立體聲，3/4 軌相同立體聲。 ☐ 5.1 聲道環繞音效：1/2 軌立體聲，3/4 軌杜比 E 編碼。

四、預估製作期間及播出規劃說明

製作期程	製作時間
總製作期程 (不含播出)	○年○個月
籌備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拍攝期	預定開始拍攝日：○○年○○月○○日
	拍攝期：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拍攝地點：
	已開拍者之製作進度說明：
粗剪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後製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起至〇〇年〇〇月止
	後製地點： ☐ 國內 ☐ 國外，理由說明(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註：節目之後製作（指剪輯、錄音、特效、音效及其他後製工作）應於國內完成。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完成期	〇〇年〇〇月完成
首次公開 播送或公開傳 輸期間	自〇〇年〇〇月起至〇〇年〇〇月止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檢附甘特圖，就更詳盡之期程提出說明

五、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

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規劃	
頻道/平臺	
播送/傳輸期間	〇年〇月至〇年〇月
播送/傳輸時段	星期〇於〇時至〇時
頻道/平臺介紹	
其他播送/傳輸規劃	
頻道/平臺	
播送/傳輸期間	〇年〇月至〇年〇月
播送/傳輸時段	
頻道/平臺介紹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

※節目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者，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應出具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頻道、平臺經營者開立之證明，內容包含節目之名稱、播送、傳輸之頻道、平臺名稱、期間及時段。)

六、節目授權

☐節目內容係屬自創。

☐節目內容係取材、參考他人著作改編或模式引進，且已取得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詳如附件五；取得歷程簡要說明如下：○

○○○○○

七、工作團隊說明

(一) 團隊名冊

職務	姓名（藝名）	性別	合作意向說明	經歷簡述	國籍
製作人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六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六，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執行製作人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六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六，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企劃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六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六，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導播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六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六，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編導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六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六，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監製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六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六，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主持人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六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六，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技術人員	攝影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六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六，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燈光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六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六，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成音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六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六，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剪輯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六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六，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美術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六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六，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特效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六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六，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動畫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六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六，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七）

※ 屬新技術人員應予註明。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 附件七相關證明文件：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屬外籍人士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如外籍人士屬未確定合作者，得敘明理由，由申請者出具切結書，切結未來將依法申請工作證明。

(二) 各項職務工作人員國籍比例說明〔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規定，節目之製作人、執行製作人、企劃、導播、編導、監製、主持人，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節目之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成音、剪輯、美術、特效、動畫等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職務	該職務 總人數	中華民國國籍		非中華民國國籍	
		人數	佔該職務人數比例	人數	佔該職務人數比例
製作人					
執行製作人					
企劃					
導播					
編導					
監製					
主持人					
職務	總人數	中華民國國籍		非中華民國國籍	
		人數	佔技術人員總人數比例	人數	佔技術人員總人數比例
攝影					
燈光					
成音					
剪輯					
美術					
特效					
動畫					
○○○					
合計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八、製作企畫說明附件

附件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影本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證照影本或公司（商業）登記
證明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
及章程影本

附件二、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或曾舉辦電視人才訓練課程、講座等公共回饋事蹟之證明文件

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
或實習，或曾舉辦電視人才訓
練課程、講座等公共回饋事蹟
之證明文件

節目之後製作於國內無相關製 作設備或技術之證明文件

節目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
送或首次公開傳輸之證明文件

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 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附件六、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契約書影本
或
合作意向書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

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貳、資金說明

一、預估製作成本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補助金應專款專用於與節目製作相關之項目。但上述補助項目不包括節目製作之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例如水電、能源、通訊等開銷）。節目製作總成本應不含節目行銷費用。

※預估製作經費說明表參考格式併同補助要點及本企畫書參考格式公布於本局官網，請至本局官網（網址：<http://www.bamid.gov.tw>）下載，並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二、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說明

☐ 本節目係屬自資製作，其自籌款來源規劃詳如以下說明三。

☐ 本節目係屬合資製作，且申請補助製作之節目，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規定，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其資金比率詳如以下說明四。

三、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

自籌款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 元）	比率 (%)
自有資金 (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 現金	☐ 現金 ○○○元	
政府機關（構）補助 (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政府機關(構)名稱：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一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資金 【含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 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 (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一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自籌款共計○○○元 (應與總預算金額相符)			
備註：政府機關（構）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本表得自行延展

※節目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四、合資製作者名單及出資說明

- (一) 各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 (二) 各合資製作者參與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如附件三。
- (三) 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本節目補助案申請者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元
國別：○○○		佔總製作金額比率：○%
資金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自有資金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現金	☐ 現金 ○○○元
政府機關（構）補助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資金 【含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 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備註：政府機關（構）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合資製作出資者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元
國別：○○○		佔總製作金額比率：○%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合資製作總金額共計○○○元		

※本表得自行延展

※節目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五、資金說明附件

附件一、自資製作節目之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或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或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或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 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附件三、合資製作節目契約書或意向書證明文件（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合資製作節目契約書影本
或
合資製作節目意向書影本

附件四、合資製作節目之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七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
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
件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或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或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或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參、節目對產業內容力提升之助益、行銷企畫及回饋計畫

一、節目對產業內容力提升助益之說明

二、行銷企畫

市場定位 （請說明本節目之類型，及其在市場的定位）	
市場分析 （請說明本節目之國內外市場比例）	
目標觀眾分析 （請說明本節目主要吸引之觀眾群【包括性別、職業、年齡、個性等】，以及此類觀眾群之比例及其偏好）	
具國際競爭力及海外市場實力之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節目已具備國內外頻道或內容平臺預(銷)售合約或意向，並應提供版權預(銷)售合約或意向書，如附件一）	
國內外行銷策略、作為、預估成效、推廣總目標 （請說明本節目因其屬性、市場定位及觀眾喜好，將採取之行銷策略及目標，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網路或數位載具等新媒體或平臺行銷）	
預估相關著作財產權交易收益	
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分析	

預估回收金額及時程	
-----------	--

三、節目商業模式(例如異業合作對象及方式)

四、節目回饋計畫

※ 請詳列申請案製播期間及製播後之產學合作方案(提供實習之職務及名額)、預計晉用之職缺及名額，及晉用新興人才之說明。

五、行銷企畫說明附件

附件一、節目已具備國內外頻道或內容平臺預(銷)售合約或意向證明文件

版權預(銷)售契約書影本
或
版權預(銷)售意向書影本

肆、切結書

註：切結書一式 10 份皆為正本，請雙面列印或加蓋騎縫章

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案切結書

茲保證○○○節目企畫案（以下簡稱本企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符合下列事項：

- 一、 承諾申請補助綜藝節目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規定。
- 二、 承諾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無「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二點各款情形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
- 三、 承諾申請補助之節目未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承諾申請補助之節目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 五、 承諾企畫案如獲補助，以申請者名義製作獲補助之節目；其屬合資製作者，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
- 六、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企畫，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且節目之製作及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仍應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規定；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
- 七、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節目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 八、 ○○○節目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或報名獎項時，承諾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參加。
- 九、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承諾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監督。
- 十、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擔保節目、企畫書內容及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十一、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節目各集片尾應明示該節目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之文意(補助契約簽訂前已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該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十三、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承諾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全銜。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肆、本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註：同意書一式 10 份皆為正本，請雙面列印或加蓋騎縫章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本同意書說明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局【資訊服務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局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局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局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局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局為辦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局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及地區

本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二年內，於次年將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

四、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局【資訊服務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局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五、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局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局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局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局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請勾選下列本人同意欄，謝謝。

☒我同意 ☐我不同意。

本申請案聯絡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